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財務概要	1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張華宇先生 (副主席)
李傑女士
陳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於2020年8月20日離世)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審核委員會

張晶先生 (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於2020年8月20日離世)

薪酬委員會

張晶先生 (主席) (於2020年8月20日委任)
李財林先生 (於2020年8月20日離世)
杜林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晶先生 (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於2020年8月20日離世)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張晶先生

授權代表

杜林東先生
李智聰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
2001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一項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其減少至港幣815,71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84,706,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蒙受虧損港幣218,500,000元，主要由於(1)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公允價值虧損約達港幣48,962,000元；(2)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公允價值虧損約達港幣99,990,000元及(3)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約達港幣55,471,000元。

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7.43仙，乃按上述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經濟展望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是最為困難的一年。外部環境急速惡化、中美貿易戰、香港社會動盪、COVID-19疫情接踵而至。然而，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基本格局保持不變。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6.1%，符合年初設定的6%至6.5%的預期增長目標。據國家統計局初步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9萬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較上年增長6.1%。全年貨物進出口總額較上年增長3.4%。

本集團認為，中國有足夠的耐心及實力來實現內部的高質量增長，我們對中國經濟的長期發展保持樂觀和審慎的態度。

前景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今年，本公司持續投資中國內地生物乙醇行業。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就成立兩家合營公司，中鑫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及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

在本集團業務邁向其戰略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及盡可能降低潛在風險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始終如一的支持，亦謹此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董事會深表謝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之努力和付出。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中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期投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218,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港幣327,563,000元。於本年度，錄得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港幣3,354,000元及非上市債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港幣18,259,000元。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48,962,000元；
- (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99,990,000元；及
- (iii)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約港幣55,471,000元。

於本年度，投資之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28,230,000元下降88.12%至港幣3,354,000元。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為港幣18,25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0,615,000元）。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擔保撥備撥回及雜項收入）為港幣5,419,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6,379,000元下降79.46%。行政及其他開支由去年之港幣31,850,000元減少14.49%至本年度之港幣27,235,000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總額港幣137,194,000元，而去年錄得虧損港幣114,742,000元。於本年度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3,35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918,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140,90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85,503,000元），全部上市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投資回顧(續)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出售代價 港幣千元	已變現虧損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精煤	12,369,000	0.60%	2,053	-	0.25%	-	-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 業務、物業投資、物業 發展、酒店業務、物業 管理及天然氣	698,079,429	22.32%	89,354	-	10.95%	-	-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4,212,500	0.06%	7,793	1,096	0.96%	14,727	7,401	(7,326)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從事基礎設施建設、 基礎設施設計、疏浚及 其他業務	9,588,000	0.22%	41,708	2,258	5.11%	-	-	-
				<u>140,908</u>	<u>3,354</u>				<u>(7,326)</u>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總額港幣101,64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95,832,000元）。虧損主要由於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及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一九年：港幣22,312,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港幣664,303,000元，去年則為港幣641,360,000元，上漲達3.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及多間小額貸款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已作出多項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和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復原力。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

同時，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計劃退出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

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能源領域的投資，並逐步退出過去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以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中金國信」）	(1)	江西省景德鎮市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	-
2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1,055	0.13%
3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4,378	0.54%
4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2)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5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131	0.14%
6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 公司（「鄂州市中金國投」）	(3)	湖北省鄂州市	5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9,421	2.38%
7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129	0.02%
8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10,173	1.25%
9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6,382	0.78%
10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10,959	1.34%
					小計：		675,467	53,628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擔保服務							
11		江西省南昌市	2.98%	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 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28,507	3.49%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2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13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5,458	0.67%
14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3,677	0.45%
				小計:	56,104	9,135	
清潔能源							
15	(5)	河南省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 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 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 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料銷 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230,763	180,439	22.12%
16	(6)	湖南省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 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 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51,200	50,366	6.17%
17	(7)	河南省	30%	生物技術及乙醇生化產品開發及 生產乙醇化工產品	150,065	131,637	16.14%
18	(8)	河南省	30%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 詢、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能 源及化工設備	117,450	93,995	11.52%
19	(9)	廣東省	5%	乙醇產品運輸、開發、貿易及諮詢 服務	557	317	0.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20 河南中鑫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鑫石化」)	(10)	河南省	30%	變性乙醇、乙醇、丙酮、正丁酮、 沼氣、多元醇、全降解塑料、 化工產品、靛朧粉、飼料、儀 器儀錶、機電設備、化工專用 設備、環保設備、電氣設備、 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成套裝備 銷售；從事生物能源、生物化 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及諮 詢、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	16,455	16,455	2.02%
21 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鑫生物能源」)	(10)	河南省	30%	從事加油站營運	16,455	16,455	2.02%
				小計：	582,945	489,664	
其他							
22 遼源市哈誠經貿有限責任公司 (「遼源哈誠」)	(11)	吉林省	30%	玉米經銷、糧食收購、倉儲(不含 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機電 產品、通訊器材、化工產品銷 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鋁合 金板帶、箔材生產及其製品加 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 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 活動)	65,400	67,134	8.23%
23 南陽興隆置業有限公司 (「南陽興隆」)	(12)	河南省	30%	房地產開發(憑有效資質證書經 營)；花卉、苗木種植(種苗除 外)、五金及建築材料銷售	15,364	16,235	1.99%
				小計：	80,764	83,369	
				總計：	1,438,430	664,303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125,000,000元，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至4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本公司已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而其仍擁有根據股權收取股息的權利等其他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後，本集團仍然持有景德鎮中金國信30%的投票權，此不會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亦不會使用權益法入賬，儘管本集團於此項投資中擁有或可能擁有超過20%的所有權權益。董事認為，自本集團及各被投資方訂立相關書面協議／聲明以達成下列各項起，本集團對景德鎮中金國信並無重大影響力：(i)本集團將／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此項投資的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ii)本集團將／並無參與決策過程，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定；及(iii)本集團將／並無與此項投資交換任何管理人員，故董事認為對景德鎮中金國信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景德鎮中金國信並無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景德鎮中金國信被視作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減少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或出售全部股權，以退出上文披露的小額貸款行業。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項下的預收款項中。於本年報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將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將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於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後，本集團仍然持有鄂州市中金國投30%的投票權，此不會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亦不會使用權益法入賬，儘管本集團於此項投資中擁有或可能擁有超過20%的所有權權益。董事認為，自本集團及各被投資方訂立相關書面協議以達成下列各項起，本集團對鄂州市中金國投並無重大影響力：(i)本集團將／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此項投資的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ii)本集團將／並無參與決策過程，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定；及(iii)本集團將／並無與此項投資交換任何管理人員，故董事認為對鄂州市中金國投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並無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鄂州市中金國投被視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續)

附註:(續)

(3) (續)

鑒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減少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或出售全部股權，以退出上文披露的小額貸款行業。

-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江西華章的30%股權。因江西華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於江西華章之股權於該等日期分別變為7.2%及削減至2.98%。
- (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天冠。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擁有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
-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上海）」）與華南新能源訂立協議，以就收購華南新能源30%股權向華南新能源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南新能源30%股權之法定所有權已成功轉讓予科逸（上海）。
- (7) 根據本集團與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豪麗斯」）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協議，本集團獲得孟州厚源30%股權，作為豪麗斯所發行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還款。
- (8)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科逸（上海）與三名合夥人就成立科逸匯睿訂立協議。科逸匯睿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上海）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以收購科逸匯睿的3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匯睿正式成立。
- (9)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冠新能源之5%股權。
- (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簽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兩間合營公司，中鑫石化及中鑫生物能源。本公司收購兩間公司的30%股權。
- (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科逸（上海）與遼源哈誠訂立增資協議，以就收購遼源哈誠30%股權向遼源哈誠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
- (1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興悅投資有限公司（「興悅」）及興悅之唯一股東董莉莉女士訂立協議以獲得興悅發行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作為對南陽興隆30%股權的回報。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64,91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6,124,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64倍（二零一九年：26.47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9.60%（二零一九年：6.99%）。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前提是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且宣派及分派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股息宣派及數額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盈利、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求、綜合營商環境及策略、公司細則、法律規定及監管限制、合約限制及於作出決策當時董事會認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815,71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84,706,000元）及約10,971,634,000股（二零一九年：10,971,634,00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5名（二零一九年：14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0,92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496,000元）。僱員之薪酬待遇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杜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業擁有約二十七年經驗，彼曾於多家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公司內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杜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51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進出口及投資公司等多個領域之不同商業企業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為有關服裝銷售、港口運作、農產品、化工合成等項目的投資顧問，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基金公司均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對於管理、併購、重組有豐富的經驗。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加入本集團。

張華宇先生，62歲，交通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8）副行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光大銀行，曾任行長助理兼總行營業部主任。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曾任河南省商丘地區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室主任、河南省商丘地區夏邑縣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商丘地區城市信用聯社主任。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張先生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鄭州分行信貸部管理處處長、西安分行副行長、行長等職務。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

李傑女士，62歲，交通銀行認可的會計師。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8）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光大銀行黨委委員，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光大銀行，歷任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曾任交通銀行濟南分行計劃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濟南分行副行長、珠海分行副行長、行長。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續)

陳希女士，36歲，二零零八年於加州舊金山大學經濟學碩士畢業及二零零六年於南京大學商學學士畢業。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金源」）海外事業部投資總監，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高級投資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晉陞為投資部副總經理。加入世紀金源之前，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一家美國信託基金投資公司任金融信託分析師。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64歲，現為香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投資董事。張先生於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張先生曾為中國中安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於四川金廣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此前亦曾於中國一拖集團擔任集體經濟管理處長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張先生持有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士學位及江蘇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5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為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4）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曾祥高先生，61歲，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曾先生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出任審計及稅務顧問。彼於香港以及中國的會計、稅務及審計實務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52歲，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曾出任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曾出任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Upbest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0335）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曾出任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曾出任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曾出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之公司秘書。

有關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李財林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辭世
張晶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動。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誠如本年報第17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於本年度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本公司建立有激發員工的框架及正式溝通渠道，旨在維持與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良好關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計其政策及慣例時，會注意法律及法規規定。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聘法律及合規顧問，確保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營。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32頁。此概要並非構成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1。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合共達港幣702,80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67,094,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本集團之投資及銀行存款，因此披露有關客戶之資料並無意義。本集團概無須予披露之主要供應商或主要客戶。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張華宇先生（副主席）

李傑女士

陳希女士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辭世)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丁小斌先生、張晶先生及李傑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杜林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杜林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年酬金為港幣3,000,000元，住房津貼每月不超過港幣50,000元及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全年袍金為港幣120,000元。根據服務協議，如要提前終止委任，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服務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修訂，據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杜林東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彼之全年酬金增加至港幣5,000,000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減少至港幣3,000,000元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增加至港幣5,000,000元。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列於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85,914,830	500,000,000	685,914,830	6.25%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	1,300,000	0.01%
曾祥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1%

附註：杜林東先生個人持有185,914,830股股份。500,000,000股普通股乃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正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正元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張祖豪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	1,000,000,000	9.11%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0,000,000	-	1,000,000,000	9.11%
黃世熒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	-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1%
黃濤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	-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1%
李立鴻	實益擁有人及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2)	979,830,000	-	979,830,000	8.93%
甘小清	實益擁有人		770,110,000	-	770,110,000	7.02%

附註：

- (1)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之40%及50%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擁有，因此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被視為於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李立鴻先生個人持有579,830,000股股份，及為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須付予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個人之職責、服務年期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董事執行其各自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的保險覆蓋範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及其他相關金融資產。與本集團投資相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34及35。本集團的業務亦受到環球經濟波動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推廣及維持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一家負責任企業，本公司在環保、健康及安全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重大相關法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

董事會欣然呈列載於本年報第36至4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闡述本集團的可持續性表現。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a)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之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因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之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總管理費的上限如下：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每年不得超過港幣6,000,000元
-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每年不得超過港幣6,000,000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已付／應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總管理費為港幣95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518,000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a)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投資管理協議 (續)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因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b)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託管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托管商」）為託管商。託管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妥善託管本公司投資組合內的證券並負責現貨交收、收取該等證券的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由本公司或託管商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可於任何時間屆滿）而終止。根據託管協議，託管費為資產淨值之0.05%，最低收費為每月每個估值港幣4,000元並將按月收取（即根據投資組合於每月月結時之資產淨值按月計算），基金服務費為每月港幣4,000元，交易費按每宗上市證券交易計為港幣320元，而每宗非上市／現貨證券交易計為港幣650元。於本年度已付／應付之託管費為港幣16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72,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最低標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年度管理費總值並無超過其指定上限；及(ii)支付予託管商之年度託管費總值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委任。除上文所披露的更換核數師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立信德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委任。除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並無變更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大華馬施雲審核，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確保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鑒於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能，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於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審核委員會組成的上市規則規定，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a)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財林先生離世後，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分別規定之最低人數三名及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正在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於李先生離世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管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決策和表現以及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而集體負責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保留所有企業範疇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乃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可尋求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協助，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法規。

此外，經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議決向有關董事另行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

組成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張華宇先生

李傑女士

陳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辭世）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知悉彼等對股東之責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組成受公司細則第87(1)條所規管，據此，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亦受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管，據此，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發行人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組成亦確保有均衡之技能及適當經驗，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以及平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度，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之方式。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彼等之適當性及為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本公司亦將於釐定董事會之最優組成結構時考慮其本身不時之特定需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於本年度，杜林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集團現時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必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加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時、每年及於出現須重新考慮之情況時進行評估。按照公司細則第88(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彼等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繼續委任該名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曾祥高先生（即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重選連任，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彼之再度委任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不論任期長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依然維持獨立性。彼等繼續展現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優點，也沒有證據反映彼等之任期長短對彼等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之了解及經驗，加上彼等之外部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亦可對其事務維持獨立看法。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指定委任年期為兩年。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在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上之最新變動，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在角色、職能及責任上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董事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此外，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最新法律、規則及法規／財務／業務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簡報會

董事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

✓

張華宇先生

✓

✓

李傑女士

✓

✓

陳希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

✓

✓

曾祥高先生

✓

✓

李財林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會議

各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各次會議，竭盡所能為制定策略、政策及決策作出貢獻，各董事均作好準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全體董事亦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磋商、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已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杜林東先生	11/11	不適用	2/2	不適用	2/2	2/2	1/1
丁小斌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華宇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傑女士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希女士	8/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晶先生	11/11	2/2	2/2	2/2	不適用	2/2	1/1
曾祥高先生	11/11	2/2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財林先生	11/11	2/2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各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覽閱（惟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除外，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各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本年度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上文。

各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財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提呈予董事會前對本集團的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審核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作出的報告；及續聘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及
- 審閱及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所有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晶先生及李財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整體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及
- 檢討及批准董事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李財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董事會成員合資格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被提名人士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及就任何必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成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概況及落實情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其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及
- 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重新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而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重新委任。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組成。執行委員會已獲授權代表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以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董事委員會 (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晶先生組成，主要負責提高及增強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風險管理制度，並就相關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識別本集團的有關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下列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內所載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須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撰負責，並確保彼等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撰。董事亦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能及時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所列之要求。作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且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安排董事就職以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本年度內，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簡歷乃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的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及減少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關於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監控，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並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已聘請內控顧問負責分三階段審閱及評估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標示其觀察及推薦建議，以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外聘內控審核功能的範疇、職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

本公司有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主要程序包括及時識別內幕消息，並在有需要時控制僱員接觸內幕消息，在內幕消息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而適當向公眾披露之前，要確保其機密性。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無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商討後，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有關建議屬合理，並將據此實施相關程序。

董事會於本年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委任、審核範圍、費用，以及彼等提供非審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分別為港幣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38,000元）及港幣200,000元（二零一九年：支付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港幣210,000元）。務請留意，於本年度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例如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與審核服務互相關連。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之重要性，以及透過不同渠道維持對話。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皆會回應股東提問，並解釋有關要求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如有需要）。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一般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最少足20個營業日前寄送全體股東。

所有股東溝通（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溝通政策」）以維持持續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亦定期檢討該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溝通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者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於提出要求當日佔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5%之任何股東人數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股東應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所載列之程序提呈有關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請求寄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註明由董事會接收。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憲章文件作出改動。本公司憲章文件之最新版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是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場合。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假座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舉行。重大個別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3542 5373，亦可傳真至(852) 3542 5370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nfo@cfii.com.hk 與本公司聯繫。

我們欣然向閣下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闡述本集團的可持續性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深知該策略及報告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重要性並知悉其有責任如此行事。本公司在實現我們的宗旨及業務目標的同時，致力於減低及管理因其日常營運而引致的環境及社會影響並為其經營所在社區的長期繁榮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即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報告亦概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認為屬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若干表現摘要，涵蓋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變更，導致與去年相比，用於計算本報告內強度的辦公室建築面積發生變動。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其包括對我們於香港營運所造成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披露。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保護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家重視環保的機構，不斷減低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通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之公司之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實現資產之長期資本增值。其營運乃以辦公室為基礎，能源消耗及用水量有限，對環境之直接影響極微。本集團最重大的環境影響為汽車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於辦公室使用電燈、冷氣機及辦公室設備產生的電力消耗。

因此，本集團採用各種常規，透過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常規及措施以防止污染、減少廢物、增加回收及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透過於報告期間發出主要建議減少能耗及紙張消耗方法之環保指引，我們培養員工採取負責任之行為並促進我們工作場所之環保。

為節約用紙，我們鼓勵僱員雙面列印內部文件，備有設施及程序回收廢紙；及本集團一直致力建立無紙化辦公室，在可行情況均以電子方式儲存資料及進行通訊。於報告期間，紙張消耗總量為40.47千克（二零一九年：41.28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淡水使用對本集團的影響相對較小，我們並未遇到任何獲取適當水源的問題。水費並未於租金中單獨列示，儘管如此，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日常耗水。

我們亦採取各種措施務求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如節約用電以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舉例而言1)室內溫度設置在20℃至26℃範圍內，2)人離斷電及3)優先使用相對高效能的辦公設備。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汽車所造成的主要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空氣污染物類別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二零二零年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千克)	二零一九年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千克)
二氧化硫	0.03	0.02
氮氧化物	1.95	1.35
懸浮粒子	0.14	0.10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營運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零二零年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千克)	二零一九年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千克)
範圍1直接排放	5,881.48	4,050.96
範圍2間接排放	4,449.98	6,914.87
總計	10,331.46	10,965.83
強度	88.05 千克/平方米	44.58 千克/平方米

附註：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乃基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聯合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和報告標準」。

範圍1：本集團所擁有車輛的直接排放

範圍2：本集團所消耗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

範圍3之排放並無披露，原因為其屬選擇性披露且相關排放並非由本集團控制

環境保護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續)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載列如下：

能源類別	能源消耗量	
	二零二零年 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二零一九年 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無鉛汽油	21,049.65	13,378.74
外購電力	6,207.00	8,753.00
總計	27,256.65	22,131.74
能源消耗強度	232.29 千瓦時／平方米	89.96 千瓦時／平方米

於報告期間，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未消耗／產生重大有害廢物、無害廢物、用水及包裝材料。本集團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有任何於全部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方面之重大違規行為。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以及獲取員工對提升本集團表現之支持提升員工對環境事宜之意識。本集團亦增強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環保意識，並支持社區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活動，定期評估及監督過往及現在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之業務活動。透過整合上文所述之政策，本集團致力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影響。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人員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基礎，我們視僱員為最大資產。為了吸引及挽留我們的高素質勞動力，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及程序，以達成一套有效的人力資本管理系統，涵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

我們提倡多元化及尊重的文化，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包容及並無任何歧視的工作環境，以便彼等達成目標及追求事業目標。

本集團注重維持高素質的人才團隊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本集團竭力定期檢討及改善薪酬系統，以保持競爭力。為了促進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除薪金及獎金之外的多種福利，包括教育津貼、住房補貼、強積金、餐補及手機通訊補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未有遵守有關僱傭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僱員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將致力長期維持辦公室良好狀況，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地方。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由外界舉辦的康樂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未有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定期透過簡介會及多種通訊渠道宣傳於光亮環境、辦公室設備的使用、辦公室安全、電腦工作站設計及工作姿勢方面的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良好的作業方法，以達致更理想的工作環境質素。

發展及培訓

在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為加強本集團僱員的行業知識的重要元素。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培訓課程（如：有關上市規則及會計相關的研討會），並可就該等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向本集團報銷。另外，本集團購入相關參考材料以供僱員自學之用。

勞工標準

本公司於香港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均遵守所有關於僱傭之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為童工及強迫勞工不可接受，必須加以防範。其尊重人權，並於作出投資時對此認真審視和考察。據本集團合理所知，其未曾投資任何具有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歷史記錄之公司。

本集團認為招聘高質量員工至關重要；非常全面之篩選為招聘流程之一部分。

員工工作時間安排與行業內採用之標準工作時間一致。所有員工均有適當之休假權利，包括年假、病假、婚假、產假、考試假及恩恤假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之政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之一般業務供應商包括金融資訊、法律及證券經紀服務提供者。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其供應鏈管理之社會責任。我們考慮供應商之資質、聲譽、過往表現、財務實力及價格等因素，以進行供應商篩選流程。

營運慣例 (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所投資的公司遍佈不同產業。在評估其投資決策時，目標公司相關之環境、公共衛生、安全及社會問題為評估要素。

所有工作人員被提醒對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保密之重要性及其遵守員工手冊中詳細規定之「保密守則」之必要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內概無發生就產品責任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之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確保並無因任何理由而於公共或私營部門中從任何人士索取或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給予賄賂、款項或利益，從而確保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本集團將誠信、廉直及公平競爭視為核心價值，僱員在任何時候均須持守有關核心價值。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貪污行為法律案件。

社區

社區投資

對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充分了解跟廣大社區互動的重要性。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共同探討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並識別合適的合作夥伴，支持與本集團使命和價值觀一致的社區及環境項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31頁的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之估值

我們將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估值涉及判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分別約為港幣635,796,000元及港幣28,507,000元，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的81.4%。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35。

管理層委聘估值專家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尤其是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度或會對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金融工具估值的程序包括：

- 取得及核查金融工具及有關金融工具之相關協議之條款；
- 了解實體之估值過程及所採納之假設及估計；
- 評估估值專家之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專家及管理層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假設之適合性；
- 根據我們對金融工具的了解質疑關鍵參數的合理性；及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及評定若干估值中所用關鍵假設是否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其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肩負管治責任者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21,613	68,845
其他收入	8	5,419	26,37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48,952)	(209,271)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55,471)	(161,824)
於出售時解除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儲備之收益		5,49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968)	(16,037)
行政開支		(27,235)	(31,8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1)	125
融資成本	9	(3,355)	(3,150)
除稅前虧損		(218,500)	(326,783)
所得稅開支	10	-	(780)
本年度虧損	11	(218,500)	(327,56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34,415)	(44,969)
其後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虧損		(55,471)	(156,334)
就計入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調整		55,471	161,824
解除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5,490)	-
		(5,490)	5,490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584)	(5,246)
		(16,074)	24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50,489)	(44,72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68,989)	(372,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18,500)	(327,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68,989)	(372,288)
每股虧損	15	(1.991)	(2.986)
基本(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9	491
使用權資產	17	3,39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112	1,15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635,796	313,40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	62,043	96,458
按金	22	306	197
		702,736	411,7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287	201,36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07,372	214,76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1	—	302,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64,911	36,124
		199,570	754,4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9,516	3,5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	58	114
應付稅項		4,200	4,200
借貸	26	52,978	9,990
租賃負債	27	2,361	—
財務擔保合約	28	6,382	10,679
		75,495	28,501
流動資產淨值		124,075	725,9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6,811	1,137,69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097	—
借貸	26	9,997	52,985
		11,094	52,985
資產淨值		815,717	1,084,7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9,717	109,717
儲備		706,000	974,989
總權益		815,717	1,084,706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30	7.43	9.89

第46頁至第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且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杜林東
董事

張華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25,888)	(8,180)	(968,072)	1,456,994
年度虧損	-	-	-	-	-	-	(327,563)	(327,56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39,479)	(5,246)	-	(44,72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479)	(5,246)	(327,563)	(372,28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時轉撥	-	-	-	-	61,071	-	(61,071)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4,296)	(13,426)	(1,356,706)	1,084,706
年度虧損	-	-	-	-	-	-	(218,500)	(218,50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39,905)	(10,584)	-	(50,48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905)	(10,584)	(218,500)	(268,98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44,201)	(24,010)	(1,575,206)	815,717

附註：

- (i) 繳入盈餘乃指股份溢價削減。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可動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於派付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 (ii)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五年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18,500)	(326,78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1	(125)
利息收入	(18,953)	(43,579)
股息收入	(3,354)	(28,230)
撥回租賃負債	(428)	-
融資成本	3,355	3,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	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2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48,952	209,271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55,471	161,824
於出售時解除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之收益	(5,49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968	16,037
撥回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4,297)	(23,3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776)	(31,4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8,314	(17,9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6,061	(20,3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56)	(7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6,317)	(202,82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402	92,24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99,532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所得款項	-	11,37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0,160	(169,016)
已收利息	13,161	30,475
已收股息	11,577	23,810
已付稅項	-	(1,05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898	(115,7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7)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466)	-
已付利息	(3,355)	(3,1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21)	(3,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9,982	(118,94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24	153,93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5)	1,13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11	36,124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披露於年度報告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審慎及周詳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港幣218,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64,911,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24,075,000元。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變現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為繼續撥付未來資本計劃，本公司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評估其他選擇方案。取得維持當前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所需資金之能力取決於多項外部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取得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以應對未來資本計劃。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段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步直接成本。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貸利率。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每年5.75%。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33)	6,308
按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4,78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318)
	<u>3,464</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3,464</u>
分析為	
流動	761
非流動	2,703
	<u>3,464</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3,464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u>3,464</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並無受有關變動所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464	3,46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61)	(7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703)	(2,703)

本集團已提前採用以下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直接由於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此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由於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並且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大致等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過渡及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有關應用對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港幣428,000元。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相應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 (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 (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 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 (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除外。

按公允價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首次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 (未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掌握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呈列。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惟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作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並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由屬風險投資機構之實體持有或透過該實體間接持有，於初始確認時，實體可選擇以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投資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有關投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期間之損益。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在）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控制權」向客戶轉移時。

履約責任指獨特的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服務。

倘達成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亦隨時間確認，當中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

- 客戶隨本集團履約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隨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進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乃參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於客戶取得指定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附註3中之過渡性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 (如適用) 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3中之過渡性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與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於辦公處所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於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中之過渡性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3中之過渡性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 租賃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 於此情況下, 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 在此情況下, 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 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 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 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 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 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 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出現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金優惠，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法不就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作出評估，惟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大致等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採用實際權宜法將因租金優惠引起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時，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則其會使用相同方式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獲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 (包括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 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獎勵被視為租賃付款之一部分，獎勵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間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獲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公允價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原因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性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額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暫時性差額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裨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按撇銷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 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 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 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 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計量) 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 致使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资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過往年度釐定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 (法律或推定) 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 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 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時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 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 方會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 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 (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而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的費用及積分) 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 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惟倘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日期, 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 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 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該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其後變動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金額與當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中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處置股本投資產生的損益，而是轉入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確指明為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股息計入損益內的「收益」項目中。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v)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項目中。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時，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減值評估進行首次確認之日期，故於估計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且修訂該等標準 (如適當) 以確保標準能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得出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者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事件，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出於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作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讓步；或
-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根據擔保文據的條款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計虧損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之現值。

對於無法釐定實際利率之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一個可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有關風險僅在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之現金短欠之範圍內才予以考慮）的貼現率。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所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以及於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所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之較高者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除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就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累計(並不減去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有關金額相當於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之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金融資產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將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借貸。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債務工具到期後按條款付款而導致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其以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一般而言，於單個工具中的獨立於主合約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單個復合嵌入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有關，易於分拆且相互獨立。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於包含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的混合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約應整體以公允價值分類和後續計量。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如附註4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與下述有關之估計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鄂州市中金國投」)之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當實體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規模及付款,令實體擁有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時,則存在實際控制權。由於其中一間被投資公司(鄂州市中金國投)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註冊資本削減,本集團於鄂州市中金國投持股比例因此由30%增至50%,而剩下50%之投票權由數個無關聯的個別股東所持有。然而,根據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放棄於鄂州市中金國投董事會上委任任何董事的權利。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續)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鄂州市中金國投」) 之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續)

於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後，本集團仍持有鄂州市中金國投30%之投票權，其並無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使用權益法入賬，儘管本集團於該投資擁有或潛在擁有20%以上的所有權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鄂州市中金國投並無重大影響力，此乃由於本集團與各被投資公司訂立相關書面協議，當中訂明以下事項：

- 本集團將不會／不曾於該投資的董事會或相等管治機構有任何代表；
- 本集團將不會／不曾參與決策的過程，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決策；及
- 本集團將不會／不曾與該投資交換任何管理層人員。

由於本集團將不會／不曾實現上述事宜的任何一項，故其並不會被視為對鄂州市中金國投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並不會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鄂州市中金國投被視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擁有鄂州市中金國投實際控制權，亦無對鄂州市中金國投有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鄂州市中金國投的股本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9,421,000元。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19(ii)(e)。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分類

本集團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使用權益法入賬，儘管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擁有或潛在擁有20%以上的所有權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此乃由於本集團與各被投資公司訂立相關協議／聲明，當中訂明以下事項：

- 本集團將不會／不曾於該等投資的董事會或相等管治機構有任何代表；
- 本集團將不會／不曾參與決策的過程，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決策；及
- 本集團將不會／不曾與該等投資交換任何管理層人員。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分類 (續)

由於本集團將不會／不曾實現上述事宜的任何一項，故其並不會被視為對該等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投資並不會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投資會根據相關投資的性質被視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19及20。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不明朗性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數港幣664,303,000元的金融資產（包括港幣28,507,000元的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港幣635,796,000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列報的公允價值。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35c。

稅項撥備

對複雜稅務法規的詮釋及有關海外預提所得稅稅法的變動存在不確定性。鑒於廣泛的國際投資，實際的投資收入與所作假設之間產生的差異，或該等假設的未來變化可能需要對已錄得的稅務費用作日後調整。本集團基於合理估計，對其投資所在的各國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結果計提撥備。該等撥備的金額基於各種因素，如前期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及相關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的不同詮釋。視乎各項投資所處的現時情況，多種事項均可能造成該等詮釋的差異。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對債務投資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釐定其目前之信貸情況。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被投資公司之收付款狀況以及本集團獲取之各項抵押品（如有）之公允價值。倘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削弱，則可考慮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為港幣156,334,000元，其中港幣161,824,000元歸屬於預期信貸虧損及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港幣302,23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乃由於所有債務工具已於年內出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為港幣55,471,000元，歸屬於預期信貸虧損及於損益中確認。考慮到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收益港幣5,490,000元轉入損益，出售後之虧損淨額港幣49,981,000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就第1階段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等額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額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貸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港幣302,234,000元的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減值，此乃由於三份債券按抵押品的價值估計得出的公允價值總額為港幣283,209,000元，且逾期償還公允價值為港幣19,025,000元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該等債務工具均已出售。

6. 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54	28,230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44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8,259	39,471
	18,259	40,615
	21,613	68,845

7.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投資之類別及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由於清潔能源業務的業務擴展，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上一年度分部披露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列報一致。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小額貸款服務－於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2. 房地產及天然氣－於從事房地產及天然氣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3.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債務投資
4. 清潔能源－於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5. 其他－於從事擔保服務、倉庫經營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 金融資產之 投資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	210	18,259	-	3,144	21,613
分部虧損	(9,688)	(72,296)	(31,721)	(39,256)	(24,359)	(177,3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1)
其他收入						5,41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968)
融資成本						(3,355)
中央行政開支						(27,235)
除稅前虧損						(218,5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 金融資產之 投資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	3,536	39,471	22,312	3,526	68,845
分部虧損	(82,002)	(71,710)	(122,353)	(20,928)	(5,257)	(302,2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5
其他收入						26,37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037)
融資成本						(3,150)
中央行政開支						(31,850)
除稅前虧損						(326,783)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

7. 經營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53,628	63,832
房地產及天然氣	113,382	215,143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	302,234
清潔能源	489,663	238,724
其他	148,538	106,930
	<hr/>	<hr/>
分部資產總計	805,211	926,863
未分配資產	97,095	239,329
	<hr/>	<hr/>
綜合資產	902,306	1,166,192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並無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4	2,964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撥回(附註28)	4,297	23,307
雜項收入	428	108
	<hr/>	<hr/>
	5,419	26,379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3,159	3,150
租賃負債利息	196	-
	<u>3,355</u>	<u>3,150</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9)
預扣稅項（附註）	-	879
	<u>-</u>	<u>780</u>

附註：預扣稅指按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之10%預扣之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分別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10. 所得稅開支(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18,500)	(326,783)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附註)	(36,053)	(53,9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7	(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777	54,09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42)	(8,94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902	10,206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4	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155)	(571)
年內所得稅開支	-	780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382,37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7,81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2)	7,536	6,875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59	6,5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	115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10,922	13,49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00	638
—非核數服務	200	210
託管費用	161	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	2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5	—
投資管理費(附註37)	951	1,518
財務擔保合約撥回撥備(附註28)	(4,297)	(23,307)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杜林東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港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袍金	120	120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82	4,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小計	5,120	5,120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彼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丁小斌先生 港幣千元	張華宇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李傑女士 港幣千元 (附註(iv))	陳希女士 港幣千元 (附註(vi))	總計 港幣千元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60	2,000	120	56	2,236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曾祥高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v))	李財林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vii))	張晶先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60	60	60	180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總計				7,536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杜林東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i))	龐寶林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港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袍金	120	14	134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82	–	5,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18
小計	<u>5,320</u>	<u>14</u>	<u>5,334</u>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丁小斌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iii))	張華宇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李傑女士 港幣千元 (附註(iv))	總計 港幣千元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u>60</u>	<u>1,234</u>	<u>58</u>	<u>1,352</u>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曾祥高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v))	李財林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vii))	張晶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vii))	張惠彬博士 港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港幣千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u>46</u>	<u>60</u>	<u>60</u>	<u>23</u>	<u>189</u>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總計					<u>6,875</u>
----	--	--	--	--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杜林東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而上文所披露彼の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而獲得的酬金。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辭世。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不再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擔任董事的離職補償。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本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2	3,7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53
	1,606	3,823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之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3	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不再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擔任任何職位的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8,500)	(327,563)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71,634	10,971,634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105	64	1,678	2,847
添置	—	7	—	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05	71	1,678	2,854
添置	95	—	—	95
出售	(1,105)	—	—	(1,10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5	71	1,678	1,844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45	54	1,678	2,077
年內撥備	276	10	—	28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21	64	1,678	2,363
年內撥備	178	4	—	182
出售時抵銷	(790)	—	—	(79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	68	1,678	1,75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6	3	—	8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84	7	—	49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賬面值(附註3)	3,464
添置	1,99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折舊支出	(1,962)
匯兌調整	(109)
	<hr/>
	3,390
	<hr/> <hr/>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開支	1,31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978
添置使用權資產	1,997
	<hr/> <hr/>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間辦公室。租賃合約按2年至3年之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之強制生效期間。

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中之保證金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290	290
	822	863
	1,112	1,15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繳足已發行 股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29%	29%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的財務資料概要

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33	4,185
流動負債	-	(210)
資產淨值	3,833	3,975
收益	951	1,51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42)	430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的資產淨值	3,833	3,975
本集團於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29%	29%
本集團應佔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的資產淨值	1,112	1,153

1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i)	107,372	214,763
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ii)	635,796	313,408
總計		743,168	528,171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7,372	214,763
非流動資產		635,796	313,408
		743,168	528,171

1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按個別投資項目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詳情如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436,079,429股(二零一九年：436,079,429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之約13.94%(二零一九年：13.94%)。於兩個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55,81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17,741,000元)。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遠洋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4,212,500股(二零一九年：8,055,000股)遠洋集團股份，佔遠洋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約0.06%(二零一九年：0.11%)。遠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宣派及自遠洋集團已收／應收股息港幣1,09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53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遠洋集團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7,79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662,000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鼎實業」)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2,369,000股恒鼎實業股份，佔恒鼎實業已發行股本之約0.6%。恒鼎實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於兩個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恒鼎實業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2,05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340,000元)。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通」)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9,588,000股中國交通股份，佔中國交通已發行股本之約0.22%(二零一九年：0.22%)。中國交通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宣派及自中國交通已收／應收股息港幣2,25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38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交通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41,70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7,02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融順」)	(a)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055	36,606	1,799	36,606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國投融順」)	(b)	中國	10%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4,378	12,189	4,344	12,189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6,693	-	36,693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濱聯」)	(d)	中國	3.3%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131	12,271	1,193	12,271
鄂州市中金國投	(e)	中國	50%	5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9,421	185,000	20,439	185,00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資陽雁江」)	(f)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9	73,730	141	73,73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京江寧」)	(g)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0,173	36,673	11,041	36,673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融陽」)	(h)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6,382	36,741	10,679	36,741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鎮江市中金國信」)	(i)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0,959	56,874	13,680	56,874
清潔能源：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冠」)	(j)	中國	30%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朩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180,439	230,763	187,524	230,763
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華南」)	(k)	中國	30%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50,366	51,200	51,200	51,200
河南科逸匯睿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科逸匯睿」)	(l)	中國	30%	-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	93,995	117,450	-	-
孟州市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孟州厚源」)	(m)	中國	30%	-	生物技術及乙醇生化產品開發及生產	131,637	150,065	-	-
天冠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冠新能源」)	(n)	中國	5%	-	乙醇產品運輸、開發、貿易及諮詢服務	317	557	-	-
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鑫生物能源」)	(o)	中國	30%	-	燃料乙醇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16,455	16,455	-	-
河南中鑫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中鑫石化」)	(p)	中國	30%	-	經營精煉石油產品	16,455	16,455	-	-

1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其他：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西安開融」)	(a)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5,458	18,724	7,251	18,724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中金」)	(f)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3,677	19,030	4,117	19,030
遼源市哈誠經貿有限責任公司 (「遼源哈誠」)	(s)	中國	30%	-	食品及農產品貿易及倉庫管理	67,134	65,400	-	-
南陽興隆置業有限公司(「南陽興隆」)	(t)	中國	30%	-	物業發展	16,235	15,364	-	-
						635,796		313,408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作為預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出售交易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尚未完成但該交易仍視作有效。

- (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因天津市濱聯之註冊資本經其他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認購新註冊資本擴大，於同日，本集團持有天津市濱聯之股權削減至3.3%。天津市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鄂州市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將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續)

(e) (續)

於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後，本集團仍然持有鄂州市中金國投30%的投票權，儘管本集團於此項投資中擁有或可能擁有超過20%的所有權權益，此不會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亦不會使用權益法入賬。董事認為，自本集團與各被投資方訂立相關書面協議以達成下列各項起，本集團對鄂州市中金國投並無重大影響力：(i)本集團將／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此項投資的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ii)本集團將／並無參與決策過程，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定；及(iii)本集團將／並無與此項投資交換任何管理人員，故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對鄂州市中金國投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並不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投資被視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鑒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正持續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 (f)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資陽雁江之30%股權。資陽雁江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京江寧之30%股權。南京江寧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h)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陽之30%股權。天津融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市中金國信之30%股權。鎮江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j)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河南天冠之30%股權。河南天冠之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 (k)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於湖南華南之30%股權，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湖南華南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1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l)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科逸(上海)與三名合夥人就成立科逸匯睿訂立協議。科逸匯睿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上海)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以收購科逸匯睿的30%股權。科逸匯睿從事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以及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匯睿正式成立。
- (m)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豪麗斯」)訂立協議以獲得豪麗斯發行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作為投資孟州厚源30%股權的回報。(附註21(a)及附註39(i))

孟州厚源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從事生物科技及乙醇生化產品開發及生產。
- (n)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冠新能源之5%股權。天冠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從事乙醇產品運輸、開發及相關諮詢服務。
- (o)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鑫生物能源之30%股權。中鑫生物能源之主要業務為燃料乙醇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以及燃料乙醇及變性燃料乙醇的研發及技術服務。
- (p)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鑫石化之30%股權。中鑫石化的主要業務為在無儲存設施的情況下經營精煉石油產品(例如車用乙醇汽油、煤油、柴油、天然氣等)、銷售食品及化工產品、零售藥品及公路貨物運輸。
- (q)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西安開融之30%股權。西安開融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湖北中金之30%股權。湖北中金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s)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投資遼源哈誠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吉林省從事食品及農產品貿易及倉庫管理。
- (t)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興悅投資有限公司(「興悅」)及興悅之唯一股東董莉莉女士訂立協議以獲得興悅發行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作為投資南陽興隆30%股權的回報。(附註21(d)及附註39(ii))

南陽興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從事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上述被投資公司持有超過20%的實際股權。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概無重大影響力，故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並無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被投資公司以及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的相關書面協議／聲明，本集團並無權參與其決策過程，委任董事或管理層及更換管理人員。因此，該等投資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33,536	70,740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附註ii)	28,507	25,718
總計	62,043	96,458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按上市投資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0.50元認購262,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新股份，禁售期為一年，總認購價為港幣131,000,000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62,000,000股（二零一九年：262,000,000股）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4%（二零一九年：8.4%）。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主要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權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33,53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0,740,000元）。

20.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續)

附註：(續)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中金國信」)	(a)	中國	40%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188,690	516	188,690
其他：									
江西草草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草草」)	(b)	中國	2.98%	2.98%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28,507	43,150	25,202	43,150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金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	18,350	-	18,350
						28,507		25,718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景德鎮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及6.67%股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25,000,000元，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至4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本公司已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而其仍擁有根據股權收取股息的權利等其他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後，本集團仍然持有景德鎮中金國信30%的投票權，此不會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亦不會使用權益法入賬，儘管本集團於此項投資中擁有或可能擁有超過20%的所有權權益。董事認為，自本集團及各被投資方訂立相關書面協議/聲明以達成下列各項起，本集團對景德鎮中金國信並無重大影響力：(i)本集團將/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此項投資的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ii)本集團將/並無參與決策過程，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定；及(iii)本集團將/並無與此項投資交換任何管理人員，故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對景德鎮中金國信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景德鎮中金國信並無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景德鎮中金國信被視作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續)

附註：(續)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華章之3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持有江西華章7.2%之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減至2.98%，原因為江西華章之註冊資本經江西華章之其他股東於該等日期所認購之新註冊資本擴大。江西華章主要從事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注入。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之諮詢服務。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於上述被投資公司持有超過20%的實際股權。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概無重大影響力，故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並無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被投資公司以及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的相關書面協議／聲明，本集團並無權參與其決策過程，委任董事或管理層及更換管理人員。因此，該等投資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1.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	302,2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下列有抵押非上市債券投資：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性質	二零二零年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成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成本 港幣千元
豪麗斯	(a)	於中國從事咖啡店 特許經營	-	-	124,200	200,000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佳統」)	(b)	投資控股	-	-	84,584	190,000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穎興」)	(c)	投資控股	-	-	74,425	160,000
興悅	(d)	投資控股	-	-	19,025	20,000
			-	-	302,234	-

21.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怡邦集團」)認購由豪麗斯發行之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的三年期債券。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肖焰先生為豪麗斯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乃由肖焰先生質押予本集團的豪麗斯的全部非上市股權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豪麗斯訂立協議以獲得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還款，作為對孟州厚源30%股權投資的回報(附註19(ii)(m)及附註39(i))。出售代價乃基於孟州厚源股權之公允價值得出。公允價值收益錄得港幣8,063,000元，此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並於損益中確認。經計及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收益港幣5,490,000元撥回至損益後，收益淨額港幣13,553,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佳統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佳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贖回港幣10,000,000元，因此，該債券的面值減少至港幣19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佳統未能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公允價值為港幣86,913,000元。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已抵押的760,000,000股股份，並獲得所得款項港幣60,800,000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穎興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16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穎興未能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公允價值為港幣73,083,000元。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已抵押的640,000,000股股份，並獲得所得款項港幣51,200,000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興悅發行之三個月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2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債券到期日收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債券本金及利息已到期應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債券已被視為信用受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莉莉女士為興悅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1)董莉莉女士質押予本集團之興悅之全部非上市股權及(2)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市值為港幣26,200,000元(其中100,000,000股股份由興悅持有及另100,000,000股股份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作抵押。該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逾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興悅訂立協議以獲得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還款，作為對南陽興隆股權投資的回報(附註19(ii)(t)及附註39(ii))。出售代價乃基於南陽興隆股權之公允價值得出。公允價值虧損錄得港幣4,057,000元，此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就潛在投資已付按金	(i)	30,000	38,475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510	827
應收股息	(ii)	2,407	10,691
出售一項投資應收代價	(iii)	-	113,792
其他應收款項	(iv)	1,808	56,482
		34,725	220,267
減：虧損撥備		(7,500)	(19,069)
		27,225	201,198
預付款項		368	363
		27,593	201,561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7,287	201,364
非流動資產		306	197
		27,593	201,561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就潛在投資已付按金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深圳市新宇天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a))	-	18,475
彭克西先生 (「彭先生」) (附註(b))	20,000	20,000
張貴卿先生 (「張先生」) (附註(c))	10,000	-
	<hr/>	<hr/>
	30,000	38,475
減：虧損撥備	(7,500)	(3,013)
	<hr/>	<hr/>
	22,500	35,462
	<hr/> <hr/>	<hr/> <hr/>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科逸 (上海) 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新宇天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新宇天帆」) 簽署了合作協議書 (「合作協議書1」)。根據合作協議書1，新宇天帆負責協助本公司尋找並推薦潛在投資項目，為期兩年，而本公司同意提供新宇天帆人民幣16,235,7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港幣18,475,000元) 為按金，該按金將於期滿後退還及不計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向新宇天帆已付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港幣1,23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按金已悉數收回並退還予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撥回。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彭先生簽署了一份合作協議書 (「合作協議書2」)。根據合作協議書2，彭先生於協議期內負責協助本公司尋找並推薦中國潛在投資項目，為期兩年，而本公司同意提供彭先生港幣20,000,000元為按金，該按金將於期滿後退還及不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金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向彭先生已付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港幣1,78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張先生簽署了一份合作協議書 (「合作協議書3」)。根據合作協議書3，張先生於協議期內負責協助本公司尋找並推薦中國潛在投資項目，為期三年，而本公司同意提供張先生港幣10,000,000元為按金，該按金將於期滿後退還及不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金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向張先生已付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港幣2,5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應收股息指本集團自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宣派之股息，股息計劃於報告期末後支付。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所有該等股息已由本集團收取。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潛在投資遼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遼源巨峰」)25%股權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簽署之投資協議，本集團於遼源巨峰之投資將於該25%股權之法定所有權成功轉讓予本集團後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由於管理層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之投資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於遼源巨峰之25%股權已出售予一名第三方，現金代價為相當於投資成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並無導致收益或虧損。

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悉數收取。

(i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應收利息港幣24,511,000元(扣除虧損撥備港幣15,160,000元)及應收雜項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所有債務工具，且於年末未發現此等應收利息。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至1.97%(二零一九年：0%至0.3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概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預收款項	7,985	2,500
應計負債	1,150	638
其他應付款項	381	380
	<hr/>	<hr/>
	9,516	3,518
	<hr/> <hr/>	<hr/> <hr/>

2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投資的投資管理服務。有關款項為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

26. 借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債券（無抵押）	62,975	62,975
於以下期間應付之上述借貸之賬面值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時間）：		
於一年內	52,978	9,990
於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9,997	52,985
	62,975	62,975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52,978	9,990
非流動負債	9,997	52,985
	62,975	62,975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為港幣63,000,000元之債券，年利率為5厘，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已就港幣5,000,000元的債券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已就港幣5,000,000元的債券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c)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集團已就港幣10,000,000元的債券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2,361

於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681

於兩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416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3,458

(2,361)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1,097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乃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28. 財務擔保合約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擔保合約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0,679	33,986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價值減少	(4,297)	(3,307)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	-	(20,000)
於年末	6,382	10,679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於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的全部股權向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提供不可撤銷擔保，為授予獨立第三方南京新寧光電自動化有限公司（「新寧光電」）所轉介的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若干客戶（「客戶」）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集團與該等財務擔保相關之最大風險限於本集團提供之抵押品之公允價值，即本集團於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擔保項下向天津融陽客戶提供的貸款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4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699,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天津賽達之全部股權，並解除相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天津融陽（附註19(ii)(h)）30%之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財務擔保撥備撥回港幣4,297,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於天津融陽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港幣6,38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971,634	109,717

3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815,71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84,706,000元）及10,971,634,000股（二零一九年：10,971,634,000股）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計算。

31. 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曾向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或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該計劃獲終止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該計劃。新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為止。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釐定，但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31.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須預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則須預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供承授人以繳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之方式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行使可能根據新計劃進一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供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1,097,163,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自採納新計劃起，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託管人所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每人每月上限為港幣1,500元），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港幣14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3,000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例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18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3,813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95

6,30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租賃的平均租期為兩至三年及租金於整個租期固定不變。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在審閱過程中，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強制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持作買賣	743,168	528,17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2,136	237,322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62,043	96,45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302,234
	897,347	1,164,18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3,414	63,469
財務擔保合約	6,382	10,679
租賃負債	3,458	—
	73,254	74,148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權及債務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借貸、財務擔保合約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應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的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保證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而若干投資購買及出售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因此，本集團面臨因外幣（主要是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匯波動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管理層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面對該貨幣之重大匯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因匯兌本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7,072	-	148,000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	28,507	-	25,718
銀行結餘	25	12	43	464
其他應收款項	-	-	-	25,189
財務擔保合約	-	(6,382)	-	(10,679)
	<u>25</u>	<u>189,209</u>	<u>43</u>	<u>188,692</u>
所涉及之整體貨幣風險	<u>25</u>	<u>189,209</u>	<u>43</u>	<u>188,692</u>

敏感度分析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於報告期末對以人民幣或港幣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的敏感度。

	%	本年度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9,460)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9,460
	<u>5</u>	<u>(9,460)</u>
	<u>(5)</u>	<u>9,460</u>
二零一九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9,435)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9,435
	<u>5</u>	<u>(9,435)</u>
	<u>(5)</u>	<u>9,435</u>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 (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幣) 之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即時綜合影響。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按海外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與海外業務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有關分析以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借貸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有關詳情見附註26)。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有關詳情見附註23)。本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

來自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44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259	39,471
	18,259	40,615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94	2,964
利息收入總額	18,953	43,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159	3,150
租賃負債	196	-
	3,355	3,150

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於聯交所報價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證券而言，管理層透過持有具多元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就長期戰略目的而投資於不同行業板塊營運的投資對象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承受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5c披露。

倘若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九年：5%），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7,045,000元（二零一九年：減少／增加港幣14,275,000元），原因是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港幣5,36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738,000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港幣1,67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537,000元）。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該等賬面值最能反映所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面臨的將因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8披露。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信貸風險，惟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會下降，原因是彼等以若干抵押品作抵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制定一項政策，以按個別基準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息及應收雜項費用）的減值。有關評估包括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各對手方的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銀行結餘

本集團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擁有集中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向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不可撤回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有關的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為本集團所提供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所有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二零二零年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725
銀行結餘	23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4,904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28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382
二零一九年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附註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非上市債券投資	21	CCC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02,23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應收利息除外)	22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0,267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之應收利息(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22	CCC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0,000
銀行結餘	23	Aa3至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114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28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679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二零二零年	逾期 港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725	34,725
二零一九年	逾期 港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應收利息除外)	-	180,267	180,267

(b)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賬面總值指各合約項下本集團已擔保的最大金額(即本集團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2,889	200	3,0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	-	136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902	14,960	15,862
匯兌收益	(18)	-	(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909	15,160	19,0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20	-	5,720
出售金融資產	(2,147)	(15,160)	(17,307)
匯兌虧損	18	-	1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500	-	7,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就財務擔保合約已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33,986
撥回之減值虧損	(23,307)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679
撥回之減值虧損	(4,297)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6,382</u>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並減緩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1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超過2年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其他應付款項	-	381	-	-	-	381	38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8	-	-	-	58	58
借貸	5%	10,246	44,303	10,097	-	64,646	62,975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28)	-	6,382	-	-	-	6,382	6,382
租賃負債	5.75%	152	1,674	726	363	2,915	3,458
		<u>17,219</u>	<u>45,977</u>	<u>10,823</u>	<u>363</u>	<u>74,382</u>	<u>73,254</u>
二零一九年							
其他應付款項	-	380	-	-	-	380	3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4	-	-	-	114	114
借貸	5%	475	12,675	54,096	-	67,246	62,975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28)	-	10,679	-	-	-	10,679	10,679
		<u>11,648</u>	<u>12,675</u>	<u>54,096</u>	<u>-</u>	<u>78,419</u>	<u>74,148</u>

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數額為擔保之對手方就根據安排之擔保全額可能對本集團索償之最高數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計，本集團認為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之可能性不大。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作出變動，而有關可能性則與對手方所持已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為財務列報目的，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的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載關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 上市投資	33,536	-	-	33,536
— 非上市投資	-	-	28,507	28,50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07,372	-	-	107,37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635,796	635,796
	140,908	-	664,303	805,21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工具：				
— 上市投資	70,740	-	-	70,740
— 非上市投資	-	-	25,718	25,71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				
— 非上市債券投資	-	-	302,234	302,23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14,763	-	-	214,763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313,408	313,408
	285,503	-	641,360	926,863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以下乃對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i>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非上市股本投資</i>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市賬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846至1.0084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3247至0.9161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不受影響(二零一九年：增加港幣226,000元)。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不受影響(二零一九年：減少港幣238,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8%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0%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不受影響(二零一九年：增加港幣37,000元)。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不受影響(二零一九年：減少港幣3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u>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非上市股本投資</u>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846至1.0084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23,29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2,982,000元)。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19,02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1,667,000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3247至0.916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8%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1,98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00,000元)。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1,98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0%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i>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i>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846至1.0084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3247至0.9161	公允價值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賬面值將會增加港幣43,82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8,471,000元)。倘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賬面值將會減少港幣35,78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4,575,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8%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0%	公允價值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賬面值將會增加港幣3,72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335,000元)。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賬面值將會減少港幣3,72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335,000元)。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846至2.1626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零	公允價值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賬面值將會增加港幣34,679,000元(二零一九年：零)。倘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賬面值將會減少港幣13,796,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6%至28%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零	公允價值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賬面值將會增加港幣1,453,000元(二零一九年：零)。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賬面值將會減少港幣1,453,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u>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u>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企業價值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企業價值倍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37至19.21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0至11.60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亦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企業價值倍數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企業價值倍數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企業價值倍數，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183,05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3,362,000元)。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企業價值倍數，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79,52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14,682,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4.4%至28.6%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0%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28,08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395,000元)。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28,08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395,000元)。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u>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非上市債券投資</u>				
豪麗斯	Hull-White單因素 利率模式	信貸息差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零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3.86%	公允價值計量與信貸息差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信貸息差下降5%，則本集團損益將會增加港幣2,491,000元(二零二零年：零)。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信貸息差上升5%，則本集團損益將會減少港幣2,352,000元(二零二零年：零)。
佳統、穎興及興悅	Hull-White單因素 利率模式	波幅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零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7.90%	公允價值與波幅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波幅減少5%，則本集團損益將會增加港幣546,000元(二零二零年：零)。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波幅增加5%，則本集團損益將會減少港幣518,000元(二零二零年：零)。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 股本工具 (非上市)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非上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313,408	25,718	302,234	641,360
虧損總額：				
—於損益	(48,962)	-	(55,471)	(104,433)
—於其他全面收益	-	2,789	(55,471)	(52,682)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55,471	55,471
—匯兌調整	(10,396)	-	-	(10,396)
購買	381,746	-	-	381,746
出售	-	-	(246,763)	(246,763)
期末結餘	<u>635,796</u>	<u>28,507</u>	<u>-</u>	<u>664,30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 股本工具 (非上市)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非上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266,694	48,006	458,568	773,268
虧損總額：				
—於損益	(128,589)	-	(161,824)	(290,413)
—於其他全面收益	-	(10,909)	(156,334)	(167,243)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161,824	161,824
購買	175,303	-	-	175,303
出售	-	(11,379)	-	(11,379)
期末結餘	<u>313,408</u>	<u>25,718</u>	<u>302,234</u>	<u>641,360</u>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續)

計入損益的年度虧損總額中，港幣48,96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28,589,000元)與本報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中。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收益港幣2,789,000元及減值虧損港幣55,471,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港幣10,909,000元及虧損港幣156,334,000元)分別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之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非上市債券投資有關並呈報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金融資產」變動。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型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借貸 (附註26)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7)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2,975	-	62,975
融資現金流出	(3,150)	-	(3,150)
融資成本	3,150	-	3,15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2,975	-	62,97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	-	3,464	3,46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62,975	3,464	66,439
融資現金流出	(3,159)	(1,662)	(4,821)
融資成本	3,159	196	3,355
新訂租賃	-	1,997	1,997
租賃負債撥回	-	(428)	(428)
外匯換算	-	(109)	(10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2,975	3,458	66,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投資管理費（附註i）	951	1,518
已付／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費（附註ii）	141	2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費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乃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 (ii)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並為本集團提供多項法律顧問服務。有關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作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載於附註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無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哈爾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無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無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江西)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怡邦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科逸(上海)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獨資))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豪麗斯訂立協議以獲得尚未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的還款，作為對孟州厚源30%股權投資（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作的專業估值，於換股日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50,065,000元）的回報。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興悅訂立協議以獲得尚未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的還款，作為對南陽興隆股權投資（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作的專業估值，於換股日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5,364,000元）的回報。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向中鑫生物能源注入追加人民幣30,000,000元投資款，以滿足其對中鑫生物能源的資本承諾。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仍為30%。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491
使用權資產	1,72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5,149	245,14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90	29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989	74,684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62,043	96,4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2,770	164,881
按金	306	-
	718,356	581,95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09	48,72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372	214,76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302,2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4	4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9	11,844
	135,314	578,0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662	3,1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63	3,56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8	114
應付稅項	4,200	4,200
借貸	52,978	9,990
租賃負債	643	-
財務擔保合約	6,382	10,679
	71,486	31,695
流動資產淨值	63,828	546,3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2,184	1,128,2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97	-
借貸	9,997	52,985
	11,094	52,985
資產淨值	771,090	1,075,2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661,373	965,564
總權益	771,090	1,075,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2,067,672	278,979	2,766	(25,888)	(975,996)	1,347,533
本年度虧損	-	-	-	-	(342,490)	(342,49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39,479)	-	(39,47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9,479)	(342,490)	(381,96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時轉撥	-	-	-	61,071	(61,071)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67,672	278,979	2,766	(4,296)	(1,379,557)	965,564
本年度虧損	-	-	-	-	(264,286)	(264,28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39,905)	-	(39,90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9,905)	(264,286)	(304,19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67,672	278,979	2,766	(44,201)	(1,643,843)	661,373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可動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於派付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 (ii)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五年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1,613	68,845	66,797	41,234	5,548
除稅前虧損	(218,500)	(326,783)	(72,547)	(183,547)	(491,2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	(780)	(295)	(1,434)	1,678
本年度虧損	(218,500)	(327,563)	(72,842)	(184,981)	(489,5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50,489)	(44,725)	(46,062)	(21,120)	25,7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8,989)	(372,288)	(118,904)	(206,101)	(463,797)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902,306	1,166,192	1,586,175	1,672,103	1,855,766
負債總額	(86,589)	(81,486)	(126,092)	(93,116)	(70,678)
總權益	815,717	1,084,706	1,460,083	1,578,987	1,785,088